

## 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常見問題：

Q1：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指國外大專院校，是否包括大學（或專科）的語文班、先修班、學分班、預備班或社區學院的入學許可？

A1：「大專院校」係指國外大學、專科的學校或獨立學院，其入學許可以學校名稱為判斷基準，無關修習課程內容及班別。

Q2：19 歲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可否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可否提供網路申請？

A2：（1）19 歲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可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

（2）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註明開學日期（最遲至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之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

（3）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4）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5）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6）請至服務站櫃檯申請，目前尚未提供網路申請。

Q3：19 歲之年憑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申請出境後，就學期間返臺可否提憑國外高中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申請再出境如何辦理？有無就讀年齡限制？

A3：（1）19 歲核准出國就學役男，以就讀國外大專校院為許可。

（2）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出具註明入學日期（最遲至 19 之年 12 月 31 日）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3）19 歲出國就學役男，國外入學就讀須在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若 20 歲以後就讀者，則與規定不符；就讀學歷及年齡限制：大學專科至 24 歲、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Q4：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可否網路申請？

A4：（1）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2）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3）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4）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5）可在移民署網站以網路申請。

## 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常見問題：

Q1：役男（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學申請再出境，要具備哪些條件？

A1：在大陸地區學校就學役男（臺商及其員工之子），須符合3要件：（1）必須是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2）於16歲之年12月31日前赴大陸地區至19歲之年12月31日起前3年期間（17、18、19歲）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3）於16歲之年12月31日前赴大陸地區，並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始得準用「役齡前(或19歲之年)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之規定。

Q2：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役齡前在大陸地區就讀，短期返臺探親或渡假於19歲徵兵及齡起，役男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

A2：役男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就學，應提憑：（1）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2）17、18、19歲3年期間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3）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共同居住證明及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2個月。

※舉例說明：甲男80年次，父或母係臺商，96年12月31日前出境赴大陸，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同住3年，目前在大陸地區就讀任1所大學【不受教育部採認大學校院及科系限制】修習學士以上學位，可申請再出境。

Q3：父母為非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員工）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公司之員工者，可否到大陸地區讀書？

A3：一般未服役役男前往大陸地區就讀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須符合3要件：（1）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出境就學（2）99年9月3日學歷採認生效後入學就讀（3）19歲當年出境依限返臺。始得檢附經驗證之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到大陸地區讀書。

※舉例說明：乙男81年次100年6月國內高中畢業，可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於100年12月31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申請出境。【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均與父母在大陸同住證明】。

Q4：非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役齡前出境或役男已在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可否申請再出境？

A4：（1）民國79年出生，18歲出境或19歲當年出境依限返臺或99年9月（20歲）入學，新法均無適用空間。

（2）民國80年出生，18歲出境未曾返臺99年9月（19歲）入學或19歲當年出境依限返臺99年9月（19歲）入學，可申請再出境。

- (3) 民國 81 年出生，18 歲出境未曾返臺 99 年 9 月、100 年 9 月（19 歲）入學或 19 歲當年出境依限返臺 100 年 9 月（19 歲）入學，可申請再出境。
- (4)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臺者，不予受理其入境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就讀者，始得學歷採認。
- (6) 其出境就學不得逾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20 歲以後始入學就讀者，與規定不符。
- (7) 19 歲出境曾逾期返臺，學歷採認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前入學就讀，或 20 歲以後始入學就讀者，均與規定不符。所以，只要 1 項條件不符，即不合出境或再出境大陸就學規定。

※舉例說明：丙男 80 年次，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未曾返臺，99 年 9 月以後在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就讀，返臺後可申請再出境。【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均與父母在大陸同住證明】。

Q5：非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原就讀教育部所採認的大學校院及科系，轉學到非教育部採認的學校就讀（1）或原就讀非教育部採認的學校，轉學到教育部所採認的大學校院及科系就讀（2），可否申請再出境？

A5：（1）一般役男就讀非教育部採認的大學校院及科系，與規定不符。  
（2）18 或 19 歲之年可以；20 歲以後就讀，與規定不符。

Q6：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後轉赴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所採認大學校院及科系，可否申請再出境？

A6：其 18 或 19 歲之年（99 年 9 月以後入學）就讀可以；20 歲以後始轉學就讀者，與規定不符。

Q7：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屆役齡在學役男，尚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

A7：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直接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請參考 Q2&A2、Q3&A3）。

Q8：在大陸地區就讀臺商子弟學校 20 歲畢業後，可否檢附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的大學校院及科系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於返臺後申請再出境？

A8：（1）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可申請再出境，大學就學最高年齡至 24 歲之年 12 月 31 日。

（2）非臺商及其員工之子，20 歲以後就讀，與規定不符。（19 歲年底前始符規定）

Q9：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役政單位如何處理？19 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逾期未歸者，

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 A9：（1）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規定之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至於，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於 19 歲徵兵及齡起，由戶籍地役政單位按國內一般役男身分，依規定辦理其徵兵處理。
- （2）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合法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10：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 A10：（1）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 （2）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 以上，即徵兵及齡（例：民國 100 年－81 年次＝19 歲）。
- （3）承上例，81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 19 歲，以此類推。